

关于乌海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0207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薛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乌海煤炭矿区总体规划高质量发展锚定双碳目标的提案》，我局已收悉，经汇总各协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基本情况：产能整合与合规建设正有序推进，同时大力推进绿色转型，新能源开发取得阶段性成效；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与产业链协同联动，BDO 一体化产业形成全国领先优势，煤焦化产业实现提质增效升级；扎实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持续强化常态化督查管控。

提案所提主要问题：（一）产能整合与合规建设面临较大压力。（二）绿色转型存在明显短板。（三）产业链协同与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四）生态环境约束持续增强。

建议一

优化矿区布局，提升产能保障质量

一、总体工作推进情况

为统筹推进乌海区域煤炭资源有序开发、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推动产业集约发展，我市全力推进矿区规划报批工作，《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与《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资源整合区规划》于 2025 年下半年相继获得国家发改委与自治区能源局批复。按照规划要求，全市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

目前，我市按照制定的《乌海市露天煤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正在开展新采矿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整合煤矿，积极协调自治区层面加快项目核准进程。同时，协调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部门，同步推进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勘探等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实行全过程跟踪、全要素保障、全方位提速，全力推动各煤矿整合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加速释放优质煤炭产能。

二、各露天矿整合具体进展

除涉法涉诉煤矿外，全市 8 个露天矿范围内各煤矿均已签订整合协议，整合主体意见达成一致，正在开展空白区及整合区储量核实报告修编、开采方案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其中，1 号露天矿华银二矿、三矿已完成并证，建安煤矿已完成转让工作。空白区储量核实报告已提交至自治区评审中心并完成评审，目前正在修改。2 号露天矿鑫盛煤矿已完成转让，空白区储量核实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提交至自治区评审中心审核，已完成评审及复核，近期将出具专家意见。3 号露天矿摩尔沟、新星、恒实煤矿已完成转让公示，已督促企业尽快解决抵押问题，加快提交转让申请办理转让手续。4 号露天矿德晟三矿已完成矿业权转让。空白区储量核实报告已提交至自治区评审中心并完成评审，评审中心已完成复核，目前正在修改。5 号露天矿德晟二矿已完成矿业权转让，空白区储量核实报告已完成评审及复核，近期将出具专家意见。6 号露天矿美方新骆驼山煤矿已办理转让业务。空白区储量核实报告已送至评审中心并完成评审，正在按专家意见修改。7 号露天矿阿尔巴斯鑫源煤矿、通洲煤矿、隆昌工贸、利达煤矿 4 家已完成转让。8 号露天矿滴沥帮隆昌煤矿已完成转让。

三、空白区资源处置进展

全市 8 个露天矿形成的空白资源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和进度有序推进。5 号露天矿空白资源出库事宜已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正在履行出让程序。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突出重点，推动 5 号露天矿攻坚克难。加快空白区出让工作，督促尽快完成所需方案编制。分类施策，推动具备条件的露天矿加快整合。针对已完成主体统一的矿区，全速推进并证、扩区。提速空白区处置工作，依法完成限制性区域剔除、范围调整和入库出让工作。

（二）集中破解遗留难点问题。对接三区政府联动法院、银行专项

推进抵押化解、司法解冻、权益调处。

（三）强化工作统筹调度。严格落实市、区两级煤炭整合工作专班制度和实体化运行，实行一整合区一包联领导、一事一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优选专业机构。引导项目单位优选优质第三方机构编制各类审批要件报告，严控质量避免反复退件延误进度。落实“企业管家”机制，专人全程盯办项目并提供全流程业务指导。加强与自治区能源局对接，争取关键环节审批提速，推动项目核准限时办结、尽早开工。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大力推进绿色转型，加快构建融合发展体系

一、开发矿区新能源方面

（一）光伏项目。截至目前，我市已利用矿区建成光伏项目共 64.34 万千瓦，其中，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项目 5 个、总装机规模 35 万千瓦，“光伏+矿山生态修复综合利用”项目 2 个、总装机规模 18.7 万千瓦，利用矿区排土场建成集中式光伏项目 1 个、装机规模 1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7 个、约 0.64 万千瓦。此外，依托矿区排土场在建 3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共 0.91 万千瓦，均在加快建设。

（二）风电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风电项目 2.6 万千瓦，为乌海协合维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拟建的大唐海南区 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正在加快办理各项前期手续。

二、持续推进用能清洁替代方面

按照《乌海市煤炭采选业“三化”改造实施方案（2026—2028 年）》中“积极开展零碳矿山（选煤厂）示范创建，积极推动矿区运输车辆（矿卡）和机械的新能源替代，同步配套建设充换电、加氢站等补能设施”要求，多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坚持“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全面替代”的原则，分阶段、分批次推动存量燃油矿卡更新换代。

严格源头管控，对于新建煤矿项目，将使用新能源矿卡作为项目核准（备案）的重要前提和企业承诺事项，从源头上落实绿色发展要求。鼓励煤矿企业结合矿区作业规律、运输路线布局、新能源矿卡保有量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优先在矿区出入口、物流接驳点、矿区核心区域建设充（换）电站，鼓励配套建设大功率快充设备，实现“即到即补、高效周转”，全面满足新能源矿卡作业补能需求。

鼓励采用“光伏+储能+充（换）电”等清洁能源供电模式，推动充（换）电站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实现绿色发电、绿色用电，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为新能源矿卡规模化应用筑牢基础。

三、煤矿瓦斯抽采设施建设情况

我市煤矿瓦斯抽采设施坚持“按需配套、应建尽建”原则，各矿井均结合生产实际建成适配的抽采系统。其中，五虎山煤矿和黄白茨煤矿在地面安装了永久瓦斯抽放泵站并配套建设瓦斯发电站；骆驼山煤矿、平沟煤矿、神隆煤矿在地面安装了永久瓦斯抽放泵站；老石旦煤矿和天誉煤矿在井下安设了移动式瓦斯抽放泵站。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市将紧紧围绕“双碳”目标，结合矿区实际情况，有序引导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排土场等矿区土地资源，进一步谋划布局绿电直连、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持续提升矿区绿电消纳能力。同时，扎实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全力推动矿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延伸产业链条，培育高端产业集群
一、煤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 （一）做强 BDO 一体化产业，打造全国产业高地。由工信部门牵头	

推进煤—电石—BDO—可降解新材料全产业链布局，全力打造全国领先的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 BDO 产能 129.2 万吨、在建 30 万吨，已建在建总产能达 160 万吨，约占全国有效产能的 30%；东景、君正、华恒、广锦等龙头企业集聚发展，形成全球单体规模领先优势，配套建成 PTMEG、GBL 等产品，填补了自治区相关产业空白。成功落地东景绿 120 万吨/年 PBAT、中科可蓝 PDA 中试等关键项目，下游全生物降解地膜、超市连卷袋等制品已实现量产并投放市场。2025 年完成市域内 2 万亩可降解地膜推广任务，并实现域外销售零的突破。同步建成 BDO 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供需匹配、交易流通、行业服务一体化，已形成上游原料、中游深加工、下游终端制品的完整闭环发展格局。

（二）壮大新能源材料产业，构建新兴产业集群。依托我市煤焦油深加工资源优势，已形成 5 万吨针状焦、1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下一步将聚焦固态电池发展方向，持续提升针状焦、石墨负极材料的产品品质与产能规模，加快沥青基多孔碳等前沿材料研发，同步招引固态电池电芯、储能系统配套项目，着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

二、煤焦化产业提质升级情况

经过整合重组优化，全市现有焦化产能 1990 万吨，捣固焦炉高端装备占比达 48%。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成效显著，已建成 145 万吨甲醇、28.9 万吨 LNG、20 万吨液氨稳定产能。煤焦油深加工链条不断完善，现有 5 家企业可实现 150 万吨煤焦油就地转化，形成 18 万吨炭黑、28.3 万吨萘系染料中间体及减水剂产能，目前正在推进特种炭黑项目论证落地工作。

三、产业链延链补链工作进展

持续深化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多元延伸发展。在煤焦化产业链延伸方面，推动甲醇向烯烃、聚甲醛等高附加值产品升级，布局氢能产业，统筹推进焦炉煤气制氢、储运技术研发，探索焦炉煤气制 SAF、甲

醇制生物蛋白等新发展路径；在煤焦油领域，构建基础组分—精细化工—高端功能材料多层次产业链，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做大 BDO 一体化产业规模。拓展氨纶、PTMEG 等高附加值下游产品，巩固全国产业领先地位，加快可降解制品项目落地投产，进一步提升煤炭就地转化增值能力。

（二）推进煤焦化产业高端化延伸。做强精细化工、特种炭黑、针状焦等高端产品，布局氢能、生物制品等新赛道，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价值链。

（三）壮大新能源材料产业。提升负极材料、针状焦的品质与规模，前瞻布局固态电池及储能配套项目，培育产业新的增长极。

（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以 BDO 一体化基地为核心，做强煤基新材料、煤焦化、新能源配套三条产业链，推动产业强链补链、集聚发展；依托产业创新平台深化技术攻关，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助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落地和“双碳”目标实现。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产业智能升级

一、煤矿智能化建设推进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智能化建设煤矿 16 处，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15.5 亿元，建成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0 个，累计实现减人 512 人、转岗 245 人。其中，黄白茨煤矿同时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和自治区智能化建设标杆矿井；老石旦煤矿实现国内首套煤矿 5G 智能控制终端投入运行，填补了煤炭采掘设备无法直连 5G 的国内空白，其地质透明化硬岩快速掘进项目被国家能源局列为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项目。

二、新型储能产业谋划推进情况

聚焦新型储能这一新能源发展重点方向，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可有效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实现削峰填谷，显著提升电力系统消纳能力，保障绿电“发得出、送得稳、用得上”，切实破解新能源消纳与电力保供双重难题。我市正积极探索重力储能应用场景，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拉动地方有效投资，促进产业转型跃迁，推动煤城低碳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持续提升城市绿色竞争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与升级。结合我市煤炭资源整合进度，所有整合完成的煤矿必须同步完成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已建成智能化煤矿开展深度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

（二）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布局发展。通过能源系统升级、全产业链集群打造与经济生态协同发展，高标准建设新型储能项目，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重要支点，形成能源安全、产业繁荣、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不能采纳原因	
--------	--

建议五	加强生态治理扎实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	--------------------

一、当前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定实施《露天煤矿（采空区）及煤炭洗选企业火点治理和扬尘管控机制》，组建市级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矿区现场督查组，加大检查、抽查、巡查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扬尘管控措施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共增配生产作业洒水车 146 台、爆破抑尘车 15 辆，苫盖草帘 600 余万平方米，喷洒抑尘剂 7652 吨（含水），矿区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移交问题线索 30 余条，移送行刑衔接案件 9 件，对万企景华煤业和恒实能源作出 5 起行政处罚。

（二）推进矿山科学化生态修复深化校地合作机制，依托内蒙古农

业大学技术支撑，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试验研究的基础上，指导矿山企业科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经技术优化，矿山植被恢复管护期内每平方米每年耗水量可控制在 100 升以内，仅为现有水平的六分之一；管护期结束后可实现自维持、免维护的自然恢复效果，植被覆盖度可达 30%。该技术模式既大幅节约了治理成本和水资源消耗，又有效提升了生态修复质量，为全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谁开发谁保护”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内蒙古自治区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核算本年度计提费用，依法将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纳入企业生产成本。同时，我市正在修订《乌海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已启动征求市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工作，待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进一步压实矿山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推动形成“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长效治理格局。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强化督导闭环管理。紧盯未完成整改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销号。常态化落实“日调度+全覆盖+回头看”督查模式，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反弹回潮。

（二）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进一步督促矿区企业全面落实扬尘防控主体责任，细化完善扬尘防控措施，加大设施投入和运维力度，全面提升矿区扬尘治理整体实效。

（三）持续健全长效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三化”改造，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清洁集约开采。坚持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推动生态环境改善与产业提质增效协同并进，实现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六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措施

一、产业扶持政策及要素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自治区及市级各项产业扶持政策，统筹用好科技兴蒙、技术改造奖补、绿色改造等专项资金，重点向 BDO、煤焦化、新能源材料等领域企业倾斜。建立重点工业项目台账化、常态化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用地、能耗、审批等瓶颈问题。搭建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催化剂制备、高效合成、新材料改性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定向培育化工新材料、工业智能等领域专业人才，为产业链高质量转型提供坚实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二、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工作进展

（一）持续强化信贷保障。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重点支持节能改造、低碳发展相关项目，切实满足企业转型发展资金需求。2月2日，我市成功举办“金融活水润北疆”金融惠企政策解读暨政金企对接签约活动，精准匹配金融资源，共达成合作签约意向 32 家、签约总额 98 亿元，其中现场签约 12 家、签约金额 45 亿元。

（二）创新推广转型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工商银行乌海分行创新应用“再贷款+转型金融”政策，实现自治区化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零的突破”；建设银行乌海分行落地自治区首笔“转型金融+碳配额履约”双挂钩认证贷款，为金融助力高碳企业绿色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示范模板和实践经验。

（三）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扎实开展优质后备企业摸排培育工作，目前我市共有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库企业 7 家、乌海市上市后备企业库企业 15 家。常态化开展上市发债辅导服务，主动对接专业中介机构，

助力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多元化方式融资，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深化政金企对接合作，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低碳转型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广转型金融创新产品应用，持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强化上市发债辅导与后备企业梯队培育，切实保障企业转型发展资金需求。同时，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不断完善政策资金、要素保障、科创服务三位一体支撑体系，深化产业耦合协同发展，全力推动乌海矿区实现高质量、绿色化、集群化转型。

不能采纳原因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结果：A

签发人	刘洋	承办科室	煤炭科
联系人	徐国伟	联系电话	2090867 / 19747338258